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Lee Kean Phi Mark 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委任李先生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48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 之高級副總裁，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星綸控股有限公司(Sing Lun Holdings Pte Ltd)（「星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星綸為一家私營企業，於全球營運多種業務權益。星綸集團的主要業務權益包括工業活動、投資及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獲頒安永家族企業卓越獎(EY-Standard Chartered Family Business Award of Excellence)。星綸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 Bowen Distribution Pte Ltd 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 Sing Lun & Company Pte Ltd 的總經理，李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 CSA Distribution Pte Ltd 擔任多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職位。

* 僅供識別

李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為表彰其企業家精神，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新加坡亞太企業精神獎(Asia Pacific Entrepreneur Awards 2010 in Singapore)中獲得「卓越企業家獎(Most Outstanding Entrepreneur)」。彼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享譽盛名的「安永企業家—製造業(EY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 Manufacturing)」的得主。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為二零一六年由新加坡總理設立的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的 30 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旨在勾劃新加坡未來的發展願景。

李先生現在服務於下列政府法定機構與委員會 — 新加坡國家文物局(Singapore National Heritage Board)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尤索夫伊薩東南亞研究院信託委員會(Board of Trustees of Yusof Ishak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成員；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Asian Civilisations Museum)董事會主席；通商中國(Business China)董事會董事；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兼副名譽財政、就業與技能發展委員會(Jobs and Skills Committee)主席、青年商界領袖網絡(Young Business Leaders Network)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創新小組委員會(SMEC Innovation Sub-committee)副主席；彼也是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兼工商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為新加坡紡織服飾商會(Taff)的顧問及前任主席，以及紡織服飾商會培訓中心(TaF.tc)學術及考核委員會的前任主席。由於對體育有濃厚興趣，李先生現任新加坡體育學校(Singapore Sports School)董事會成員兼資助基金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取得企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 591,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屆滿，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按年續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根據其委任書所定為每年 310,000 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彼亦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 390,000 新加坡元。向李先生應付的有關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紹基先生。